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109，期权简称：光启 JLC1。

◆本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9,39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行权价格为23.115元/份。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4%。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4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4月15日届满。

### （二）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19年公司在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21,927万元为基数，对该考核年度的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937 893 2004"><tr><td>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td></tr><tr><td></td><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table>	对应考核年度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在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1,275,255,155.33元，较2019年增长481.59%。已超过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91.6559%，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对应考核年度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3年	较2019年增长540%	较2019年增长400%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述“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8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员工绩效考核等级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49人		9人		
				另有2名激励对象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1.163%，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69,398.00份。

##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一) 期权代码：037109。

(二) 期权简称：光启JLC1。

(三)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 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五) 行权价格：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23.115元/份。

(六)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31.163%。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9,398.00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超材料业务板块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58人)	4,455,000.00	1,369,398.00	0

合计（58人）	4,455,000.00	1,369,398.00	0
---------	--------------	--------------	---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七）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行权期限：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4,587,862 股增加至 2,155,957,26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